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767號

上訴人 鍾俊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00樓
之0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被上訴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
於民國113年6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
項裁定業於113年6月1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其
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張皇清